附件1

****

**青岛市第十六届职业技能大赛**

**变电站值班员项目**

**技**

**术**

**文**

**件**

**青岛市第十六届职业技能大赛供电赛区组委会**

**2021年6月16日**

目 录

[1.变电站值班员项目描述 - 4 -](#_Toc26167)

[2.专家组、裁判员和选手 - 4 -](#_Toc4594)

[3.试题内容及命题 - 4 -](#_Toc3404)

[4.竞赛评判方法 - 4 -](#_Toc16979)

[5.竞赛的基础设施 - 4 -](#_Toc1517)

[6.赛场安全 - 4 -](#_Toc19262)

[7.裁判员工作内容 - 4 -](#_Toc25181)

[8.选手的工作内容 - 4 -](#_Toc24954)

[9.开放赛场 - 4 -](#_Toc27051)

[10.绿色环保 - 4 -](#_Toc1966)

[11.安全与健康条例 - 4 -](#_Toc29774)

[12.样题 - 4 -](#_Toc23333)

青岛市第十六届职业技能大赛

变电站值班员项目技术文件

# 1.变电站值班员项目描述

本届职业技能大赛以“智创工匠，技胜未来”为主题，以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为主线，坚持“公平、开放、共赢、节俭”的办赛理念，紧密结合日常练兵和技术比武，积极促进公司高技能人才队伍提质增量，培养造就一大批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高技能人才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。竞赛共有两个阶段，分别为预赛和决赛，各阶段按顺序依次进行，预赛成绩前30名参加决赛。

# 2.专家组、裁判员和选手

2.1命题专家组

命题专家组由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聘任，竞赛的技术工作由命题专家组负责。专家组成员可承担副裁判长及裁判员工作职责，协助裁判长做好安全监督、数据录入、竞赛保密等技术工作。命题专家组对于竞赛的所有技术问题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。

2.2裁判员

裁判员的条件及要求

（1）思想品德优秀，身体健康；

（2）一般应具有相关专业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
（3）具有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命题及裁判工作经历的优先选聘；

2.3选手

整个大赛面向市内外广大城乡劳动者。参赛人员不受身份、学历、地域和职业资格等级限制，相关岗位人员均可报名。

# 3.试题内容及命题

本次竞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部分，全部考生参加预赛，人数不少于120人，预赛成绩前30名进入决赛。

3.1预赛为理论知识竞赛，时间为1.5小时，采用笔试形式，百分制，预赛成绩按30%比例折算到总成绩。

3.2决赛进行理论知识竞赛和技能操作竞赛，总时长3小时，1.5小时为理论知识竞赛（笔试），百分制，按30%比例折算到决赛总成绩；1.5小时为技能操作竞赛，技能操作竞赛包含2个任务，分别为变电站仿真设备巡检和仿真事故处理，技能操作竞赛为百分制，设备巡检30分，事故处理70分，技能操作按70%比例折算到决赛总成绩。决赛总成绩按70%比例折算到总成绩。

3.3参考标准及资料

（1）《变电站值班员技能等级评价三级（高级工）》

（2）GD 26860-2011《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》
 （3）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》（中国电力出版社）

（4）GB/T 14285-2006《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》

（5）GB/T 31464-2015《电网运行准则》

（6）GB/T 36291.1-2018《电力安全设施配置技术规范 第1部分：变电站》

（7）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国家能源局（2014版）

（8）DL/T 724-2000《电力系统用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》

（9）DL/T 572-2010《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》

（10）DL/T 1253-2013《电力电缆线路运行规程》

（11）DL/T 727-2013《互感器运行检修导则》

（12）DL 5027-2015《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》

（13）DL/T 587-2016《微机继电保护装置运行管理规程》

（14）DL/T 664-2016《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》

（15）DL/T 603-2017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运行及维护规程》

（16）DL/T 596-2005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》

（17）DL/T 995《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》

（18）DL/T 623《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运行评价规程》

（19）（能源部电力司电供【1991】30号）《高压断路器运行规程》

3.4 成绩计算及排名

个人成绩=预赛×30%+（决赛理论×30%+决赛技能×70%）×70%

成绩相同的，决赛成绩高者排名在前。决赛成绩相同的，技能比赛成绩高者排名在前，技能比赛成绩相同的，技能比赛用时少者排名在前。

# 4.竞赛评判方法

4.1评判流程

预赛、决赛均采用后场评分。

4.2评判方法

裁判员严格按照评分表标准进行客观评分。

# 5.竞赛的基础设施

5.1设备和软件

一机双屏的工位和仿真系统软件。

5.2 硬件设备要求

电脑配置满足要求，仿真系统软件部署完毕，具备教员机和学员机控制功能。

5.3 参赛选手的工具

除赛场提供的基本设施设备外，其他竞赛设备由各参赛选手自行准备。

# 6.赛场安全

6.1参赛选手必须按照规定着工装，违规者不得参赛；

6.2选手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物品，违规者不得参赛；

6.3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。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。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，并置于显著位置。赛场应具备良好的通风、照明和操作空间的条件。做好竞赛安全、疫情防护、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；

6.4 赛场必须配备医护人员和必须的药品。

# 7.裁判员工作内容

7.1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，裁判员的工作由裁判长现场指派决定；

7.2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、照相机、录像机等设备；

7.3现场执裁的裁判员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。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；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操作；监督选手交回试题、评分表等考试材料；

7.4比赛期间，除裁判长外任何人员不得主动接近选手及其工作区域，不许主动与选手接触与交流，除非选手举手示意，需解决比赛中出现的问题；

7.5检查选手所带工具：按照比赛携带工具要求严格执行，仔细检查每一个参赛选手所带工具是否符合要求；

7.6记录选手比赛时间：包括记录选手比赛期间发生的事件，如：设备材料损坏等。

# 8.选手的工作内容

8.1选手在熟悉设备前通过抽签决定竞赛顺序和比赛用设备；

8.2比赛前选手在各自比赛设备上进行熟悉设备，检查自己所带工具；

8.3每选手需带齐必备设备，入场后，一律不准带离比赛工位；

8.4入场后每位选手将身份证放在比赛工位上；

8.5比赛期间按要求完成比赛任务；

8.6选手禁止将与比赛无关的物品带入比赛工位；

8.7在比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、照相机、录像机等设备；不得携带和使用自带的任何存储设备；

8.8正式比赛期间，除裁判长同意以外，选手禁止与裁判或相关人员交流；

8.9比赛期间不得接近其他选手及其工作区域，选手有问题只能向裁判长反映；

8.10比赛结束时，选手应执行完当前语句后立即停止工作，走出自己的比赛区域，除个人物品外，其他与比赛有关的物品一律不允许带出场地；

8.11未经裁判长允许，选手不得拖延比赛时间；

8.12参赛选手只允许在自己的比赛场地工作；

8.13参赛选手只允许使用自己的器材与工具，除裁判长同意才可向他人借用；

8.14在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准离开比赛场地，如果有特殊重要原因，必须通知裁判长。

# 9.开放赛场

7月11日上午抽签结束并确定选手比赛用设备后，9：00-10：00统一组织技能操作竞赛人员上机熟悉软件应用，其他时间赛场封闭。

# 10.绿色环保

10.1竞赛任何工作都不应该破坏赛场内外和周边环境。赛场内禁止吸烟；

10.2提倡绿色制造的理念。可循环利用的材料应分类处理和收集。

# 11.安全与健康条例

11.1 每个选手都对自己的安全与健康负责。

11.2 每个选手必须保持自己的工作区域内场地、材料和设备的清洁。

11.3 随身穿带工作服和安全鞋。

11.4 仅使用符合国际标准的工具。

# 12.样题

本工种竞赛不提供样题。